

# 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梅市残联〔2023〕3号

## 关于转发《广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定点机构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现将广东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残联〔2023〕1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径向市残联宣传文体康复科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2月20日印发

---

#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粤残联〔2023〕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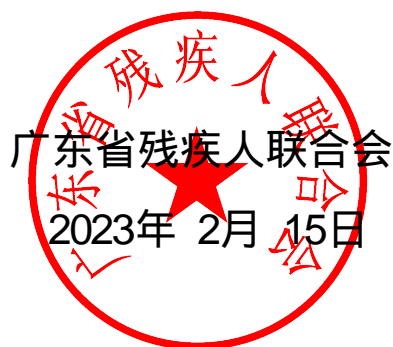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定点机构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省残疾人文化体育与康复辅具中心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21〕33号）的相关要求，加快推进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建设，提升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质量，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 残联系统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残联厅发〔2022〕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8〕6号）、《广东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粤残联〔2021〕3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残疾人康复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粤残联〔2020〕112号)、《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粤残联〔2021〕9号)、《广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服务规范(试行)》(粤残联〔2023〕15号)等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广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径向省残联康复部反映。



# 广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 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 一、评估的目标

建立和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情况评估体系,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纠正解决,推动各地加强和改进对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残疾人辅助器具精准适配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 二、评估的原则

（一）以评促建。推动全省各地加强对薄弱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引导机构遵循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特点和规律,结合各类别残疾人对辅助器具适配的需求,加强机构自身建设,提高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质量。

（二）客观公正。以机构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际情况为依据,评估程序透明,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注重实效。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向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提供指导意见和帮助,推广可复制的精准适配服务经验。

## 三、评估的组织领导

各级残联成立评估工作团队,组织实施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团队需对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的建设规范、精准适配服务内容和基本流程有深入了解,熟悉评估等

相关业务。评估工作可由残联自行组织专家开展，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 四、评估的对象

全省范围内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全省各级残联系统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

#### 五、评估的依据及评分标准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残疾人康复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粤残联〔2020〕112号）、《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粤残联〔2018〕6号）、《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粤残联〔2021〕9号）、《广东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服务规范（试行）》（粤残联〔2023〕15号）精神和要求，对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定点机构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其中量化指标总分为100分。总评分达到80分及以上，结果为合格；总评分为60分-80分（不含80分），结果为基本合格；总评分低于60分，结果为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该机构辅助器具服务定点资质。

备注：广东省残联系统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总分为120分。总评分达到108分及以上，结果为优秀；总评分为90分-108分（不含108分），结果为良好；总评分为72分

-90分（不含 90分）结果为良好。总评分低于 72分，结果为不合格。省示范项目评分结果必须为优秀。

## 六、评估的指标及方式

指标内容涵盖机构建设、专业人员、设备要求、辅具评估、适配服务、业务管理、质量监控、财务运营等八个方面（具体评估指标和评估标准及解释见附件 1-4、6-9）。广东省残联系统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增加党建工作、风险防控、科研状况、社会责任四方面（具体评估指标和评估标准及解释见附件 5、10）。主要通过机构自评、实地评估、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评估。

## 七、评估的实施流程

（一）机构自评。受评机构对照自身受评类别，按照评估指标开展自查工作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填写评估指标自评分数、准备受评材料（评估指标见附件 1-5；评估标准及解释见附件 6-10）。

（二）实地评估。组织评估工作团队前往受评机构开展实地评估。

1. 听取汇报。受评机构向评估工作团队汇报机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情况。

2. 资料查阅。对照评估指标对受评机构提供的受评材料进行查阅。

3 现场观摩。对受评机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流程进行观摩评估。

4.问卷调查。对受评机构接受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残疾人或家属实施情况满意度问卷调查。

5 完成评分。评估工作团队对照评估指标和评估标准及解释对受评机构进行评分。评估结束时，工作团队向受评机构口头反馈评估意见，并听取机构的说明和申辩。

6 结果反馈。结合受评机构的自查报告、实地评估结果和家长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形成正式书面评估报告。

## 八、评估的结果运用

（一）评估报告公开发布，接受监督。

（二）各级残联依据评估结果，对受评机构问题较多、项目评估分较低，特别是不符合准入资质的机构落实好监管责任，对优秀受评机构的规范行为进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三）评估报告对进一步加强各地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作为制定精准适配服务政策、加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的依据。

## 附件 1.广东省视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 2.广东省听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  
评估指标
- 3.广东省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  
构评估指标
- 4.广东省肢体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  
评估指标
- 5.广东省残联系统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业务  
规范建设评估指标
- 6.广东省视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  
评估指标评分标准及解释
- 7.广东省听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  
评估指标评分标准及解释
- 8.广东省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  
构评估指标评分标准及解释
- 9.广东省肢体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  
评估指标评分标准及解释
- 10.广东省残联系统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业务  
规范建设评估指标评分标准及解释
- 11.合同资金收款明细台账（仅供参考）

附件 1

广东省视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价分
<b>一、机构建设（10分）</b>					
1	机构从业许可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具有消防安全相关证书，开展视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 6 个月以上的服务机构	1		
2	服务人数	全年服务残疾人数不少于 50 人	1		
3	业务场地	有固定的服务场地，用房面积不少 200m <sup>2</sup>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0%	2		
4	功能用房配置	独立设置设有接待室、检查室、适配室、视功能训练室、盲人阅读室	4		
5	场地安全性	服务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严禁地处污染区、噪音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适合残疾人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	2		
<b>二、专业人员（12分）</b>					
6	机构主要负责人	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残疾人专业服务或管理工作的经历；定期接受辅助器具机构	2		

		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培训，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 12 学时			
7	专业技术人员	应至少配有 2名及以上验光员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6		
8	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需接受市级或以上有关辅助器具技术、服务政策、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基本培训及符合岗位特点的培训，每人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 48学时	4		
<b>三、设备要求（30分）</b>					
9	眼科检查设备	配备近用低视力视力表（数字+图形）、单字视力表、普通视力表灯箱（含红绿视标）、标准低视力表灯箱、检眼镜、笔式手电筒、近用对比敏感度测试仪、近用对比敏感度测试卡、儿童对比敏感度检查本（数字+图形）、D16色觉图谱、色觉检查图、立体视图、ansler表格、瞳距仪、线状镜、条栅视力评估版 LEA 视动性眼震仪、检影镜、验光镜片箱、综合验光仪、便携式低视力助视器验配箱	20		
10	训练设备	视觉追随训练、视觉扫描训练设备、手眼协调训练设备、日常生活技能训练设备及定向行走训练设备等	4		
11	具有办公、宣传、培训 设备	办公设备齐全；有宣传平台；有相关培训设备	1		

12	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条件	根据开展服务的需要配备产品展示，包括光学助视器、非光学助视器、电子助视器总计不少于 50件	5		
<b>四、辅具评估（10分）</b>					
13	辅具评估	包括病史、视功能检查、眼部检查、使用环境和参与活动评估	8		
14	评估报告	专业人员以收集的全部资料为依据，在准确判断功能状况、使用需求及服务对象或家属愿望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后制定辅具评估报告	2		
<b>五、适配服务（18分）</b>					
15	服务实施	严格按照相关部门、专业团体颁布的服务指南、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肢体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流程； 肢体残疾辅具适配技术操作规程在相应业务服务场所上墙公示，便于服务对象了解、监督	4		
16	配置辅助器具	能够提供《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或各地制定的服务目录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 辅助器具及主要零部件应为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符合适配结论要求，并确保所有部件安全正常运行	4		
17	转介服务	不具备条件开展的业务，采取转介服务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	2		

18	配送服务	对不能到定点机构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适配、送货、后续保养维护服务	1		
19	适合性检查和适应性训练	对配置的视力辅具进行适合性检查； 开展辅具的适应性训练，指导服务对象和护理者正确使用，提供视力辅具维修及保养相关资讯	2		
20	效果评估	辅助器具交付使用后，应采用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入户访问或服务对象反馈等多种形式进行回访，对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评估进行评估，做好跟踪服务	2		
21	适配服务档案	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能全面准确记录、反映辅具适配全过程真实信息	3		
<b>六、业务管理（10分）</b>					
22	发展规划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2		
24	技术管理	专业技术人员能全面、熟练掌握和应用从事岗位工作所必须工具、方法、技术	2		
25	规章制度	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 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3		
26	政策宣传	设有辅助器具知识、政策宣传栏	1		
27	安全管理	机构有安全责任人，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 每年至少组织 1次集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有相应工作计划和记录；	2		

		规范配备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			
<b>七、质量监控（4分）</b>					
28	评估率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 = 100%	1		
29	建档率	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 = 100%	1		
30	服务质量评估	建立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建立现场反映、电话投诉、信箱留言等反馈渠道，及时办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做好相关记录	2		
<b>八、财务运营（6分）</b>					
31	适配资助结算制度	建立适配资助结算流程； 有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制作有关财务报表	2		
32	规范获取资金	签署适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适配资助资金	2		
33	适配资助资金结算资料归档	设立适配资助独立专项，专款专用； 适配复资助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	2		

## 附件 2

## 广东省听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价分
<b>一、机构建设（10分）</b>					
1	机构从业许可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具有消防安全相关证书，开展听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 6 个月以上的服务机构	1		
2	服务人数	全年服务残疾人数不少于 50 人	1		
3	业务场地	有固定的服务场地，用房面积不少 100m <sup>2</sup>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0%	2		
4	功能用房配置	独立设置设有测听室、诊断室、耳模室、助听器验配室、言语康复指导室	4		
5	场地安全性	服务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严禁地处污染区、噪音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适合残疾人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	2		
<b>二、专业人员（12分）</b>					
6	机构主要负责人	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残疾人专业服务或管理工作的经历；定期接受辅助器具机构	2		

		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培训，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 12 学时			
7	专业技术人员	应至少配有 2名及以上听力测试人员，其中至少 1名持有国家认可的助听器验配师资质（四级及以上）	6		
8	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需接受市级或以上有关辅助器具技术、服务政策、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基本培训及符合岗位特点的培训，每人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 48学时	4		
<b>三、设备要求（30分）</b>					
9	耳科检查设备	纯音测听仪	2		
10		声导抗仪	2		
11		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	1		
12	测听和助听器验配设备	声级计	2		
13		带扬声器的纯音听力计	2		
14		计算机	2		
15		编程器	2		
16	耳模制作设备	印模注射筒	2		
17		胶管扩管器	2		



18		光固化机	2		
19		手钻	2		
20		打磨钻	2		
21		打磨钻孔工具	2		
22		剔挖器	2		
23	助听器维修设备		1		
24	具有办公、宣传、培训 设备	办公设备齐全；有宣传平台；有相关培训设备	1		
25	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 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 条件	根据开展服务的需要配备产品展示	5		
<b>四、辅具评估（10分）</b>					
26	辅具评估	包括耳科一般检查及听力评估	8		
27	评估报告	专业人员以收集的全部资料为依据，在准确判断功能状况、使用需求及服务对象或家属愿望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后制定辅具评估报告	2		
<b>五、适配服务（18分）</b>					

28	服务实施	严格按照相关部门、专业团体颁布的服务指南、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听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流程； 听力残疾辅具适配技术操作规程在相应业务服务场所上墙公示，便于服务对象了解、监督	4		
29	配置辅助器具	能够提供《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或各地制定的服务目录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 辅助器具及主要零部件应为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符合适配结论要求，并确保所有部件安全正常运行	4		
30	转介服务	不具备条件开展的业务，采取转介服务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	2		
31	配送服务	对不能到定点机构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适配、送货、后续保养维护服务	1		
32	适合性检查和适应性训练	对配置的听力辅具进行适合性检查； 开展辅具的使用训练，指导服务对象和护理者正确使用，提供听力辅具维修及保养相关资讯	2		
33	效果评估	辅助器具交付使用后，应采用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入户访问或服务对象反馈等多种形式进行回访，对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评估进行评估，做好跟踪服务	2		
34	适配服务档案	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能全面准确记录、反映辅具适配全过程真实信息	3		

六、业务管理（10分）					
35	发展规划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2		
36	技术管理	专业技术人员能全面、熟练掌握和应用从事岗位工作所必须工具、方法、技术	2		
37	规章制度	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 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3		
38	政策宣传	设有辅助器具知识、政策宣传栏	1		
39	安全管理	机构有安全责任人，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 每年至少组织 1次集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有相应工作计划和记录； 规范配备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	2		
七、质量监控（4分）					
40	评估率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 = 100%	1		
41	建档率	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 = 100%	1		
42	服务质量评估	建立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建立现场反映、电话投诉、信箱留言等反馈渠道，及时办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做好相关记录	2		
八、财务运营（6分）					
43	适配资助结算制度	建立适配资助结算流程；有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制作有关财务报表	2		

44	规范获取资金	签署适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适配资助资金	2		
45	适配资助资金结算资料归档	设立适配资助独立专项，专款专用；适配复资助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	2		

## 附件 3

## 广东省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价分
<b>一、机构建设（10分）</b>					
1	机构从业许可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具有消防安全相关证书，开展假肢矫形器适配 6个月以上的服务机构	1		
2	服务人数	全年服务残疾人数不少于 50人	1		
3	业务场地	有固定的服务场地，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m <sup>2</sup>	2		
4	功能用房配置	独立设置接待和检查室、取型室、修型室、成型室、机械修整室、装配室、功能训练室、组装车间、仓库、休息室	4		
5	场地安全性	服务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严禁地处污染区、噪音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适合残疾人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	2		
<b>二、专业人员（12分）</b>					

6	机构主要负责人	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残疾人专业服务或管理工作的经历；定期接受辅助器具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培训，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 12 学时	2		
7	专业技术人员	假肢配置机构应至少配有 2 名及以上持有假肢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假肢师、假肢装配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辅助器具配置工作 3 年以上的专业人员； 矫形器配置机构应至少配有 2 名及以上持有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矫形器师、矫形器装配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辅助器具配置工作 3 年以上的专业人员	4		
8	康复治疗师	应至少配有 1 名及以上专职康复治疗师	2		
9	继续教育	专业人员需接受市级或以上有关辅助器具技术、服务政策、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基本培训及符合岗位特点的培训，每人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 48 学时	4		
<b>三、设备要求（30分）</b>					
10	假肢矫形器制作 设备	专用工作台，如石膏工作台、钳工工作台等	2		
11		承重取型架	2		
12		恒温水槽	2		
13		矫形器阴型 阳型对线工具	2		

14		平板加热器（或红外烘箱）	2		
15		抽风吸尘系统	2		
16		抽真空机	2		
17		烘箱	2		
18		激光对线仪	2		
19		打磨机	2		
20		带锯机	2		
21		砂轮机	2		
22		平面磨床	1		
23	评估训练设备	系列训练用垫和床、姿势矫正镜（试穿镜）、常用规格的拐杖、助行器、平行杠，训练用功率自行车，训练用扶梯、上肢假肢肌电测试、训练仪及日常生活训练用具	3		
24	具有办公、宣传、培训设备	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的设备；有宣传平台；有相关培训设备	1		
25	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条件	根据开展服务的需要配备产品展示	1		

四、辅具评估（10分）					
26	辅具评估	包括功能障碍部位情况、身体情况、残肢情况、健肢功能、生活环境等	8		
27	评估报告	专业人员以收集的全部资料为依据，在准确判断功能状况、使用需求及服务对象或家属意愿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后制定辅具评估报告	2		
五、适配服务（18分）					
28	服务实施	严格按照相关部门、专业团体颁布的服务指南、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假肢、矫形器适配服务流程； 假肢矫形器适配技术操作规程在相应业务服务场所上墙公示，便于服务对象了解、监督	4		
29	配置辅助器具	能够提供《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或各地制定的服务目录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 辅助器具及主要零部件应为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符合适配结论要求，并确保所有部件安全正常运行	4		
30	转介服务	不具备条件开展的业务，采取转介服务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	2		
31	配送服务	对不能到定点机构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适配、送货、后续保养维护服务	1		
32	适合性检查和适应性训练	对配置的假肢矫形器进行适合性检查； 开展假肢、矫形器的使用训练，指导服务对象和护理者正确使用，提供假肢、矫	2		



		形器维修及保养相关资讯包括假肢矫形器穿脱训练、功能恢复训练和日常生活训练等			
33	效果评估	辅助器具交付使用后，应采用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入户访问或服务对象反馈等多种形式进行回访，对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评估进行评估，做好跟踪服务	2		
34	适配服务档案	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能全面准确记录、反映辅具适配全过程真实信息	3		
<b>六、业务管理（10分）</b>					
35	发展规划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2		
36	技术管理	专业技术人员能全面、熟练掌握和应用从事岗位工作所必须工具、方法、技术	2		
37	规章制度	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 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3		
38	政策宣传	设有辅助器具知识、政策宣传栏	1		
39	安全管理	机构有安全责任人，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 每年至少组织 1次集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有相应工作计划和记录； 规范配备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	2		
<b>七、质量监控（4分）</b>					

40	评估率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 = 100%	1		
41	建档率	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 = 100%	1		
42	服务质量评估	建立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建立现场反映、电话投诉、信箱留言等反馈渠道，及时办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做好相关记录	2		
<b>八、财务运营（6分）</b>					
43	适配资助结算制度	建立适配资助结算流程；有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制作有关财务报表	2		
44	规范获取资金	签署适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适配资助资金	2		
45	适配资助资金结算资料归档	设立适配资助独立专项，专款专用；适配复资助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	2		

## 附件 4

## 广东省肢体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价分
<b>一、机构建设（10分）</b>					
1	机构从业许可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具有消防安全相关证书，开展肢体残疾辅助器具适配 6个月以上的服务机构	1		
2	服务人数	全年服务残疾人数不少于 50人	1		
3	业务场地	有固定的服务场地，用房面积不少 100m <sup>2</sup>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0%	2		
4	功能用房配置	独立设置设有接待室、评估室、适配室、训练室、定制车间	4		
5	场地安全性	服务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严禁地处污染区、噪音区和危险区内；服务场所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环境设计应适合残疾人特点，满足服务内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	2		
<b>二、专业人员（12分）</b>					
6	机构主要负责人	应具有 3年以上从事残疾人专业服务或管理工作的经历；定期接受辅助器具机构	2		

		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培训，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 12 学时			
7	专业技术人员	应至少配有 2名及以上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岗位能力培训的辅助技术工程师（肢体方向）或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4		
8	康复治疗师	应至少配有 1名及以上康复治疗师（可兼职）	2		
9	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需接受市级或以上有关辅助器具技术、服务政策、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基本培训及符合岗位特点的培训，每人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积不少于 48学时	4		
<b>三、设备要求（30分）</b>					
10	检查设备	角度尺、测量尺、秒表、握力计、肌力计、平衡仪等基本评估测试仪器与设备及各类肢体辅助器具评估适配表，套筒组件、六角扳手、补胎用具、盒尺、卡尺、各类锉刀、手动扳手、铁锤、橡皮锤、钳子等辅助器具安装、调试、维修通用工具	20		
11	训练设备	坡道、平行杠、阶梯、护理床等	4		
12	定改制设备	辅助器具个性化设计和定（改）制所需的工具和材料	2		
13	具有办公、宣传、培训 设备	办公设备齐全；有宣传平台；有相关培训设备	1		

14	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条件	根据开展服务的需要配备产品展示，包括移动类、护理类、日常生活类辅具总计不少于 30件	3		
<b>四、辅具评估（10分）</b>					
15	辅具评估	包括肢体残疾功能评估、功能障碍评估、适用性评估、身体测量尺寸、使用环境和参与活动评估、认知能力评估	8		
16	评估报告	专业人员以收集的全部资料为依据，在准确判断功能状况、使用需求及服务对象或家属愿望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后制定辅具评估报告	2		
<b>五、适配服务（18分）</b>					
17	服务实施	严格按照相关部门、专业团体颁布的服务指南、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肢体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流程； 肢体残疾辅具适配技术操作规程在相应业务服务场所上墙公示，便于服务对象了解、监督	4		
18	配置辅助器具	能够提供《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或各地制定的服务目录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 辅助器具及主要零部件应为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符合适配结论要求，并确保所有部件安全正常运行	4		

19	个性化定制服务	对需要进行个性化改制和特殊定制的辅助器具进行设计及量身定制	1		
20	转介服务	不具备条件开展的业务，采取转介服务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	1		
21	配送服务	对不能到定点机构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适配、送货、后续保养维护服务	1		
22	适合性检查和适应性训练	对配置的肢体辅具进行适合性检查； 开展辅具的使用训练，指导服务对象和护理者正确使用，提供肢体辅具维修及保养相关资讯	2		
23	效果评估	辅助器具交付使用后，应采用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入户访问或服务对象反馈等多种形式进行回访，对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评估进行评估，做好跟踪服务	2		
24	适配服务档案	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能全面准确记录、反映辅具适配全过程真实信息	3		
<b>六、业务管理（10分）</b>					
25	发展规划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2		
26	技术管理	专业技术人员能全面、熟练掌握和应用从事岗位工作所必须工具、方法、技术	2		
27	规章制度	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 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3		

28	政策宣传	设有辅助器具知识、政策宣传栏	1		
29	安全管理	机构有安全责任人，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 每年至少组织 1次集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有相应工作计划和记录； 规范配备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	2		
<b>七、质量监控（4分）</b>					
30	评估率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 = 100%	1		
31	建档率	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 = 100%	1		
32	服务质量评估	建立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建立现场反映、电话投诉、 信箱留言等反馈渠道，及时办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做好相关记录	2		
<b>八、财务运营（6分）</b>					
33	适配资助结算制度	建立适配资助结算流程；有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制作有关财务报表	2		
34	规范获取资金	签署适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适配资助资金	2		
35	适配资助资金结算资料归档	设立适配资助独立专项，专款专用；适配复资助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	2		

## 附件 5

## 广东省残联系统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业务规范建设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价分
<b>一、党建工作（7分）</b>					
1	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1落实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按规定成立基层党组织及党的委员会； 2坚持党建带群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作用，扎实开展各类活动	2		
2	领导制度机制	1建立健全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党的领导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履行职责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有效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 2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集中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3把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深度融合	3		
3	落实基本制度	1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2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推进相关工作	2		
<b>二、风险防控（7分）</b>					
4	工作机制	1健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成立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风险防控	2		



		方案； 2定期排查风险隐患，研究制定防范化解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并每年更新			
5	安全管理	1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配备物防、技防设施设备和安全工作人员	2		
6	突发应对	1规范配备方便残疾人使用的报警、预警、逃生、避险等设施设备； 2将残疾人安全列入突发事件应对策略的重点目标人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及演练	1		
7	网络安全	1建立网络安全组织机构，明确机构负责人是单位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把责任分解细化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具体人员； 2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0系列标准”，制定数据备份、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防泄漏、认证授权、访问控制等安全保护措施并严格落实； 3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	2		
<b>三、科研状况（3分）</b>					
8	科研设置	1落实科研工作规划和科研工作制度、管理办法； 2制定并落实鼓励员工开展科研工作的措施，每年有科研工作预算	1		
9	课题实施	1近 3年内成功申请国家及地方科研课题； 2近 3年内成功设立并实施本级科研课题；	2		

		3将相关科研成果应用到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中，对服务质量、效应有明显提升			
<b>四、社会责任（3分）</b>					
10	教学培训	1承担相关院校的教学工作，或成为教学实习基地； 2建立健全教学工作相关制度，落实教学工作所需的师资、教学设施设备，教学质量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1.5		
11	基层指导	1承担残联组织和其他部门委托的技术培训、业务指导工作； 2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提供条件保障； 3通过多种形式对辖区内的基层机构提供技术指导，每年指导工作覆盖面不少于50%	2.5		

## 附件 6

# 广东省视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 评估指标评分标准及解释

### 一、机构建设 10分

#### (一) 机构从业许可 ( 1分, 否决项 )

评审资料 :

1.1法人登记证书 工商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证明 ;

1.2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 ;

1.3机构获准假肢矫形器定点资格 ( 资质 ) 证明 ;

1.4在 “ 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评分标准 :

相应证明资料齐全得 1分, 缺少任意文件, 认定不合格

#### (二) 服务人数 ( 1分 )

评审资料 :

1.5全年视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对象花名册。

评分标准 :

全年视力残疾辅助器具服务对象不少于 50人, 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符合要求得 1分。

#### (三) 业务场地 ( 2分; 其中服务场所使用租赁规范为否决项 )

评审资料：

1.6产权 租赁合同 同等效力证明文件；

1.7列明机构总建筑面积、业务用房的面积等情况。

评分标准：

——机构满足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 2年以上。

有效期不足 2年的，如能提供场地继续使用时间至满 2年有关证明。

不符合要求的认定不及格，符合要求得 1分。

——用房面积不少于 200m<sup>2</sup>，业务用房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70%

不符合要求扣 1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四）功能用房配置（4分）

评审资料：

1.8列明各类功能用房数量及对应面积，室内建筑面积生均面积等情况。

评分标准：

——设有问诊室（面积 10m<sup>2</sup>）；

——设有检查室（每间面积 25m<sup>2</sup>）；

——设有适配室（每间面积 25m<sup>2</sup>）；

——功能训练室 5间：（1）阅读训练室约 20m<sup>2</sup>（2）ADL训练室约 50m<sup>2</sup>（3）定向行走训练室约 50m<sup>2</sup>（4）视障家属资源中心约 20m<sup>2</sup>（5）盲人阅读室约 20m<sup>2</sup>；

配置各类别符合要求的功能用房。缺少某一项用房或面积不符合

要求扣 1分，均符合要求得 4分。

#### （五）场地安全性（2分）

评审资料：无，现场走访查看。

评分标准：

从场地选址（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建筑规范（符合安全、易于疏散等要求）、装修设计（符合通风透气、无障碍建设等要求、满足服务需求）等三方面评估机构服务场地，某一方面严重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部分不符酌情扣分，均符合要求得 2分。

### 二、专业人员 12分

#### （一）机构主要负责人（2分）

评审资料：

2.1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

2.2机构主要负责人持有相关培训证书或具有相关培训记录资料。

评分标准：

——机构主要负责人具有医疗、康复、康复工程与辅助器具相关工作经验，任职文件显示时间累积超过 3年。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机构主要负责人接受辅助器具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培训，继续教育时间累积不少于 12学时。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按天数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可按每天 8学时计算；不足一天的，

按每 45分钟相当于 1学时的实际时间计算。

## （二）专业技术人员（6分）

评审资料：

2.3机构人员的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获得资质情况、是否为专业技术人员等内容）；

2.3.1对照花名册顺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明、资质证明；

2.3.2专业技术人员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记录。

评分标准：

——合法用工情况。确保全员均签署合法劳动合同，并依规缴纳社保。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本项可参评。

——资料提供不全或杂乱无序，酌情扣分。

——专业技术人员中专以上学历。出现 1人不符合要求扣 1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2分。

——配备有验光员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人。人数不符合要求扣 2分；没有配备相关资质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扣 2分；均符合要求得 4分。

备注：持经过相关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岗位能力培训的辅助技术工程师（视力方向）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三）继续教育（4分）

评审资料：

2.4专业人员参加市级或以上有关辅助器具技术、服务政策、残疾

人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基本培训及符合岗位特点的培训证明。

评分标准：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接受累积不少于 48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32学时，基础教育不少于 16学时。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理论、知识、技术和方法等专业知识；基础教育包括一般管理、服务政策、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等。

——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接受继续教育：

- a) 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进修班。
- b) 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
- c) 到上级业务单位跟班学习。
- d) 参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 e) 参加远程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学时认定：

按天数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可按每天 8学时计算；不足一天的，按每 45分钟相当于 1学时的实际时间计算。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达 100%，每降低 10%扣 1分，扣完为止；有参加且学时达标但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分；学时不达标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4分。

三、设备要求 30分

（一）眼科检查设备（20分）

评审资料：

3.1以表格形式提供眼科检查设备清单，清单内容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彩色图片，应按附件 1 评估指标规定的次序，不得更改次序。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查看设备种类和数量。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全部符合要求得 20 分。

(二) 训练设备 ( 4 分 )

评审资料：

3.2以表格形式提供训练设备清单，清单内容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彩色图片。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查看设备种类和数量。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全部符合要求得 4 分。

(三) 具有办公、宣传、培训设备 ( 1 分 )

评审资料：

3.3办公、宣传、培训设备清单。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四) 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条件 ( 5 分 )

评审资料：

3.7以表格形式提供产品展示清单，包括展示产品名称、种类、数量、彩色图片。



评分标准：

具备光学助视器、非光学助视器、电子助视器总计不少于 50件。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展示种类不齐全扣 1.5分，展示数量不齐全扣 1.5分，符合要求得 5分。

#### 四、适配评估 10分

##### （一）辅具评估（8分）

评审资料：

4.1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

评分标准：

现场查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辅具评估具有病史、视功能评估、眼部检查、使用环境和参与活动评估。出现一项评估不准确或评估结果与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目标不对应酌情减分，符合要求得 8分。

##### （二）评估报告（2分）

评审资料：

4.2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

评分标准：

现场查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评估报告包含需求评估、身体功能评估、环境评估、辅具的处方及辅具服务建议。出现一项评估不准确或评估结果与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目标不对应酌情减分，符合要求得 2分。

#### 五、适配服务 18分

### （一）服务实施（4分）

评审资料：无，现场走访查看。

评分标准：

——依据相关部门、专业团体颁布的服务指南、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视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流程。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2分。

——现场走访查看，操作规程在相应业务服务场所有上墙公示。没公示不得分，符合要求得2分。

### （二）配置辅助器具（4分）

评审资料：

5.1列出所能提供产品的目录。

5.2提供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

——有产品目录，提供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价格、性能指标等描述材料。资料提供不全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1分。

——现场展示产品，产品须有包括厂标、商标、品牌、型号或规格等标识。标识提供不全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1分。

——有制造商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商标注册证》专利注册材料 市级或以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或质量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资料提供不全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2分。

### （三）转介服务（2分）

评审资料：

5.3转介服务记录表。

评分标准：

针对不具备条件开展的业务，采取委托或其他机构协作、转介服务等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分。

#### （四）配送服务（1分）

评分标准：

有可以提供配送服务的车辆和相应工具。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五）适合性检查和适应性训练（2分）

评分标准：

——对配置的视力辅助器具进行适合性检查，包括人与辅具的适合性；人-辅具与完成活动的适应性，是否达到预期的活动目标；人-辅具与环境的适应性，是否能在现有环境下应用辅具。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指导服务对象进行视觉技能训练、助视器基本使用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定向行走训练等，并指导服务对象和护理者正确使用、保养，提供视力辅具维修及保养相关资讯。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六）效果评估（2分）

评审资料：

#### 5.4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汇总。

评分标准：

参照满意度调查结果并随机抽取服务对象核查，服务对象或家属对机构整体服务质量持满意及以上意见达 90%以上得 1分。持满意及以上意见达高于 75%低于 90%扣 0.5分。持满意及以上意见低于 75%不得分。

#### （七）适配服务档案（3分）

##### 5.5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

评分标准：

——规范建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映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状况的文字、图片资料，有条件的机构提供服务音像资料。档案不完善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2分。

——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所有信息资料应予以纸质或电子文档存档。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六、业务管理 10分

##### （一）发展规划（2分）

##### 6.1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评分标准：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内容简略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分。

##### （二）技术管理（2分）

评审资料：无，现场走访查看。

评分标准：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对照专业技术人员实操情况打分，出现操作不规范酌情扣分或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分。

### （三）规章制度（3分）

评审资料：

6.2机构各项制度目录及内容。

评审标准：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制度制定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制度扣 0.5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2分。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制定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四）政策宣传（1分）

评审资料：

6.3提供开展政策宣传、辅助科普及宣传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查阅资料并现场走访查看，没有开展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五）安全管理（2分）

评审资料：

6.4安全责任人信息，机构安全管理情况汇报；

6.5规范配备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监控录像资料保存不少于 30天。

6.6定期进行安全演练的相关资料。

评分标准：

——如存在机构安全责任人不明、未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或出现过重大责任事故，本项不得分。

——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如功能用房责任人未在显著位置告知扣 1分，符合要求得 1分。

——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均设有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监控录像资料保存不少于 30天。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0.5分。

——每年至少组织 1次集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有相应工作计划和记录。如有定期开展安全演练但资料不全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0.5分。

## 七、质量监控 4分

### （一）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2分）

评审资料：

7.1视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汇报。

评分标准：评估率 = 100%。汇报不清酌情扣分，评估率不满 100%扣 1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二）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1分）

评审资料：

7.2 视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汇报。

评分标准：

建档率 = 100%。汇报不清酌情扣分，建档率不满 100%扣 1分，符合要求得 1分。

(三) 适配服务质量评估 (2分)

评分标准：

——建立服务反馈机制，包括评估率、建档率、档案和记录书写合格率、服务质量满意率、三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率和设备、器材完好率等。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有建立现场反映、电话投诉、信箱留言等反馈渠道，意见建议记录完整。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八、财务运营 6分

评审当天财务人员需在现场，如财务人员缺席，本指标不参评。

(一) 适配资助结算制度 (2分)

评审资料：

8.1 机构适配资助结算流程；

8.2 财务报表 (民办机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公办机构：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评分标准：

——建立康复资助结算流程，没有建立或流程不明晰扣 1分，符合要求得 1分。

——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并做好复核工作。票据开具与复核为同一人或没有进行票据复核扣 0.5分，符合要求得 0.5分。

——按规定制作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机构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扣 0.5分，符合要求得 0.5分。

## （二）规范获取资金（2分）

评审资料：

8.3适配服务合同；

8.4按机构实际填写合同资金收款明细台账。

评分标准：

签署适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适配资助资金。如资金收款明细台账不清扣 2分，符合要求得 2分。

## （三）适配资助资金结算资料归档（2分）

评审资料：

8.5适配资助资金结算原始材料（收到款项的记账凭证、银行收款流水单据、资助资金支出凭证、发票等）。

评分标准：

——设立适配资助独立专项，专款专用。没有设立独立专项扣 1分，资金使用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分。

——适配资助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凭证装订不严谨扣 1分，资料不齐备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广东省听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 评估指标评分标准及解释

### 一、机构建设 10分

#### (一) 机构从业许可 ( 1分, 否决项 )

评审资料 :

1.1法人登记证书 工商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证明 ;

1.2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 ;

1.3机构获准听障辅具配置服务资格 ( 资质 ) 证明 ;

1.4在 “ 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评分标准 :

相应证明资料齐全得 1分, 缺少任意文件, 认定不合格

#### (二) 服务人数 ( 1分 )

评审资料 :

1.5全年听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对象花名册。

评分标准 :

全年听力残疾辅助器具服务对象不少于 50人, 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符合要求得 1分。

#### (三) 业务场地 ( 2分; 其中服务场所使用租赁规范为否决项 )

评审资料：

1.6产权租赁合同同等效力证明文件；

1.7列明机构总建筑面积、业务用房的面积等情况。

评分标准：

——机构满足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 2年以上。

有效期不足 2年的，如能提供场地继续使用时间至满 2年有关证明。

不符合要求的认定不及格，符合要求得 1分。

——用房面积不少于 100m<sup>2</sup>，业务用房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70%

不符合要求扣 1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四）功能用房配置（4分）

评审资料：

1.8列明各类功能用房数量及对应面积，室内建筑面积生均面积等情况。

评分标准：

——配置各类别符合要求的功能用房，其中测听室建设标准符合

GB/T 16296.2-2016 缺少某一项用房或面积不符合要求扣 0.5分，均符合要求得 4分。

#### （五）场地安全性（2分）

评审资料：无，现场走访查看。

评分标准：

从场地选址（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建筑规范（符

合安全、易于疏散等要求)、装修设计(符合通风透气、无障碍建设等要求、满足服务需求)等三方面评估机构服务场地,某一方面严重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部分不符酌情扣分,均符合要求得2分。

## 二、专业人员 12分

### (一)机构主要负责人(2分)

评审资料:

2.1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

2.2机构主要负责人持有相关培训证书或具有相关培训记录资料。

评分标准:

——机构主要负责人具有医疗、康复、康复工程与辅助器具相关工作经验,任职文件显示时间累积超过3年。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1分。

——机构主要负责人接受辅助器具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培训,继续教育时间累积不少于12学时。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1分。

按天数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可按每天8学时计算;不足一天的,按每45分钟相当于1学时的实际时间计算。

### (二)专业技术人员(6分)

评审资料:

2.2机构人员的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获得资质情况、是否为专业技术人员等内容);

2.2.1对照花名册顺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明、资质证明；

2.2.2专业技术人员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记录；

2.2.3专业技术人员能够进行听力测试、助听器验配、助听器真耳分析、助听听阈测试、电耳镜检查、询问病史及问卷调查。

评分标准：

——合法用工情况。确保全员均签署合法劳动合同，并依规缴纳社保。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本项可参评。

——资料提供不全或杂乱无序，酌情扣分。

——现场查看专业技术人员操作，操作不规范酌情扣分。

——专业技术人员中专以上学历。出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2 分。

——配备听力测试人员不少于 2 人，至少 1 名持有国家认可的助听器验配师资质（四级及以上）。人数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没有配备相关资质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扣 2 分；符合要求得 4 分。

### （三）继续教育（4分）

评审资料：

2.3专业人员参加市级或以上有关辅助器具技术、服务政策、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基本培训及符合岗位特点的培训证明。

评分标准：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接受累积不少于 48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32 学时，基础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专业科目包括

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理论、知识、技术和方法等专业知识。基础教育包括一般管理、服务政策、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等。

——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接受继续教育：

- f) 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进修班。
- g) 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
- h) 到上级业务单位跟班学习。
- i) 参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 j) 参加远程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学时认定：

按天数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可按每天 8学时计算；不足一天的，按每 45分钟相当于 1学时的实际时间计算。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达 100%，每降低 10%扣 1分，扣完为止；有参加且学时达标但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分；学时不达标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4分。

### 三、设备要求 30分

#### （一）耳科检查设备（5分）

评审资料：

3.1以表格形式提供耳科检查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彩色图片。应按附件 2评估指标规定的次序，不得更改次序。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查看设备种类和数量，不符合不得分，全部符合要

求得 5分。

## （二）测听和助听器验配设备（8分）

评审资料：

3.2以表格形式提供测听和助听器验配设备清单，清单内容包括设备名称、种类、数量。应按附件 2评估指标规定的次序，不得更改次序。

3.3国家计量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和校准报告。

评分标准：

具备声级计、带扬声器的纯音听力计、计算机、编程器，以上测听和助听器验配设备按规定定期送国家计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和较准。对照清单现场查看设备种类和数量，校验报告。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8分。

## （三）耳模制作设备（14分）

评审资料：

3.4以表格形式提供耳模制作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彩色图片。应按附件 2评估指标规定的次序，不得更改次序。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查看设备种类和数量，不符合不得分，全部符合要求得 14分。

## （四）助听器维修设备（1分）

评审资料：

3.5以表格形式提供助听器维修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彩色图片。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查看设备种类和数量，不符合不得分，全部符合要求得 2分。

（五）具有办公、宣传、培训设备（ 1分）

评审资料：

3.6办公、宣传、培训设备清单。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六）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条件（ 1分）

评审资料：

3.7以表格形式提供产品展示清单，包括展示产品名称、类型、数量、彩色图片。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四、适配评估 10分

（一）辅具评估（ 8分）

评审资料：

4.1现场查看专业技术人员操作。

评分标准：

——使用仪器设备和工具进行检查，查看耳道至鼓膜的情况，并确认是否充血、化脓等感染情况。出现一项评估不准确或评估结果与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目标不对应酌情减分，符合要求得分。

——使用专业听力检测仪器设备和工具进行，监测在各个声音频段的听力损失，绘制听力图，并评估耳聋的性质和程度。包括纯音测听、声导抗测试、言语测听等，纯音测听应符合 GB/T 16296.2 的要求，言语测听应符合 GB/T 16296.3 的要求。出现一项评估不准确或评估结果与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目标不对应酌情减分，符合要求得分。

## （二）评估报告（2分）

评审资料：

4.2 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

评分标准：

现场查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评估报告包含需求评估、身体功能评估、环境评估、辅具的处方及辅具服务建议。出现一项评估不准确或评估结果与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目标不对应酌情减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 五、适配服务 18分

### （一）服务实施（4分）

评审资料：无，现场走访查看。

评分标准：

——依据相关部门、专业团体颁布的服务指南、技术标准、规范，



建立健全听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流程。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分。

——现场走访查看，操作规程在相应业务服务场所有上墙公示。没公示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分。

## （二）配置辅助器具（4分）

评审资料：

5.1列出所能提供产品的目录。

5.2提供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

——有产品目录，提供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价格、性能指标等描述材料。资料提供不全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分。

——现场展示产品，产品须有包括厂标、商标、品牌、型号或规格等标识。标识提供不全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分。

——提供有制造商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商标注册证》专利注册材料 市级或以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或质量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资料提供不全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2分。

## （三）转介服务（2分）

评审资料：

5.3转介服务记录表。

评分标准：

针对不具备条件开展的业务，采取委托或其他机构协作、转介服

务等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分。

#### （四）配送服务（1分）

评分标准：

有可以提供配送服务的车辆和相应工具。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五）适合性检查和适应性训练（2分）

评分标准：

——对配置的辅助器具进行适合性检查，并指导服务对象和护理者正确使用、保养。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助听器配戴适应训练。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六）效果评估（2分）

评审资料：

5.4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汇总。

评分标准：

参照满意度调查结果并随机抽取服务对象核查，服务对象或家属对机构整体服务质量持满意及以上意见达 90%以上得 1分。持满意及以上意见达高于 75%低于 90%扣 0.5分。持满意及以上意见低于 75%不得分。

#### （七）适配服务档案（3分）

评审资料：

5.5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

评分标准：

——规范建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映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状况的文字、图片资料，有条件的机构提供服务音像资料。档案不完善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2分。

——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所有信息资料应予以纸质或电子文档存档。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六、业务管理 12分

（一）发展规划（2分）

评审资料：

6.1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评分标准：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内容简略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分。

（二）技术管理（2分）

评审资料：无，现场走访查看。

评分标准：

现场走访查看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对照专业技术人实操情况打分，出现操作不规范酌情扣分或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分。

（三）规章制度（3分）

评审资料：

6.2机构各项制度目录及内容。

评审标准：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制度制定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制度扣 0.5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2分。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制定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四）政策宣传（1分）

评审资料：

6.3提供开展政策宣传、辅助科普及宣传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查阅资料并现场走访查看，没有开展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五）安全管理（2分）

评审资料：

6.4安全责任人信息，机构安全管理情况汇报；

6.5规范配备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监控录像资料保存不少于 30天。

6.6定期进行安全演练的相关资料。

评分标准：

——如存在机构安全责任人不明、未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或出现过

重大责任事故，本项不得分。

——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如功能用房责任人未在显著位置告知扣 1分，符合要求得 1分。

——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均设有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监控录像资料保存不少于 30天。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0.5分。

——每年至少组织 1次集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有相应工作计划和记录。如有定期开展安全演练但资料不全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0.5分。

## 七、质量监控 4分

### （一）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2分）

评审资料：

7.1听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汇报。

评分标准：

评估率 = 100%。汇报不清酌情扣分，评估率不满 100%扣 1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二）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1分）

评审资料：

7.2 听力残疾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汇报。

评分标准：

建档率 = 100%。汇报不清酌情扣分，建档率不满 100%扣 1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三）适配服务质量评估（2分）

评分标准：

——建立服务反馈机制，包括评估率、建档率、档案和记录书写合格率、服务质量满意率、三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率和设备、器材完好率等。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1分。

——有建立现场反映、电话投诉、信箱留言等反馈渠道，意见建议记录完整。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1分。

## 八、财务运营 6分

评审当天财务人员需在现场，如财务人员缺席，本指标不参评。

### （一）适配资助结算制度（2分）

评审资料：

8.1机构适配资助结算流程；

8.2财务报表（民办机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公办机构：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评分标准：

——建立康复资助结算流程，没有建立或流程不明晰扣1分，符合要求得1分。

——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并做好复核工作。票据开具与复核为同一人或没有进行票据复核扣0.5分，符合要求得0.5分。

——按规定制作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机构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扣0.5分，符合要求得0.5分。

## （二）规范获取资金（2分）

评审资料：

8.3适配服务合同；

8.4按机构实际填写合同资金收款明细台账。

评分标准：

签署适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适配资助资金。如资金收款明细台账不清扣 2分，符合要求得 2分。

## （三）适配资助资金结算资料归档（2分）

评审资料：

8.5适配资助资金结算原始材料（收到款项的记账凭证、银行收款流水单据、资助资金支出凭证、发票等）。

评分标准：

——设立适配资助独立专项，专款专用。没有设立独立专项扣 1分，资金使用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分。

——适配资助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凭证装订不严谨扣 1分，资料不齐备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广东省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 评估指标评分标准及解释

### 一、机构建设 10分

#### (一) 机构从业许可 ( 1分, 否决项 )

评审资料 :

1.1法人登记证书 工商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证明 ;

1.2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 ;

1.3机构获准假肢矫形器定点资格 ( 资质 ) 证明 ;

1.4在 “ 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评分标准 :

相应证明资料齐全得 1分, 缺少任意文件, 认定不合格

#### (二) 服务人数 ( 1分 )

评审资料 :

1.5全年假肢矫形器适配服务对象花名册。

评分标准 :

全年假肢矫形器适配服务对象不少于 50人, 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符合要求得 1分。

#### (三) 业务场地 ( 2分; 其中服务场所使用租赁规范为否决项 )



评审资料：

1.6产权租赁合同同等效力证明文件；

1.7列明机构总建筑面积、业务用房的面积等情况。

评分标准：

——机构满足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 2年以上。

有效期不足 2年的，如能提供场地继续使用时间至满 2年有关证明。

不符合要求的认定不及格，符合要求得 1分。

——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m<sup>2</sup>。不符合要求扣 1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四）功能用房配置（4分）

评审资料：

1.8列明各类功能用房数量及对应面积，室内建筑面积生均面积等情况。

评分标准：

配置各类别符合要求的功能用房，各用房面积标准见 GB/T 24431-2009的规定。

接待和检查室，使用面积 10m<sup>2</sup>；

取型室，使用面积 10m<sup>2</sup>；

修型室，使用面积 10m<sup>2</sup>；

成型室，使用面积 10m<sup>2</sup>；

机械修整室，使用面积 15m<sup>2</sup>；

装配室，使用面积 10m<sup>2</sup>；

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 30m<sup>2</sup>；

仓库，使用面积 7m<sup>2</sup>；

休息室，使用面积 10m<sup>2</sup>；

缺少某一项用房或面积不符合要求扣 0.5分，均符合要求得 4分。

注：假肢适配机构应设置功能训练室，专门从事矫形器适配的机构可不设置功能训练室。

#### （五）场地安全性（2分）

评审资料：无，现场走访查看。

评分标准：

从场地选址（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建筑规范（符合安全、易于疏散等要求）、装修设计（符合通风透气、无障碍建设等要求、满足服务需求）等三方面评估机构服务场地，某一方面严重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部分不符酌情扣分，均符合要求得 2分。

### 二、专业人员 12分

#### （一）机构主要负责人（2分）

评审资料：

2.1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

2.2机构主要负责人持有相关培训证书或具有相关培训记录资料。

评分标准：

——机构主要负责人具有医疗、康复、康复工程与辅助器具相关

工作经历，任职文件显示时间累积超过 3 年。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机构主要负责人接受辅助器具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培训，继续教育时间累积不少于 12 学时。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按天数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可按每天 8 学时计算；不足一天的，按每 45 分钟相当于 1 学时的实际时间计算。

## （二）专业技术人员（4分）

评审资料：

2.2 机构人员的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获得资质情况、是否为专业技术人员等内容）；

2.2.1 对照花名册顺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明、资质证明；

2.2.2 专业技术人员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记录。

评分标准：

——合法用工情况。确保全员均签署合法劳动合同，并依规缴纳社保。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本项可参评。

——资料提供不全或杂乱无序，酌情扣分。

——专业技术人员中专以上学历。出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2 分。

——假肢配置机构应至少配有 2 名及以上持有假肢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假肢师、假肢装配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辅助器具配

置工作 3 年以上的专业人员；矫形器配置机构应至少配有 2 名及以上持有矫形器制作师执业资格证书或矫形器师、矫形器装配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辅助器具配置工作 3 年以上的专业人员。人数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没有配备相关资质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扣 2 分；符合要求得 4 分。

### （三）康复治疗师（2分）

评审资料：

2.3 康复治疗师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获得资质情况、是否为专业技术人员等内容）；

2.3.1 对照花名册顺序提供康复治疗师学历证明、资质证明；

2.3.2 康复治疗师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记录。

评分标准：

康复治疗师符合上岗要求情况。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 （四）继续教育（4分）

评审资料：

2.4 专业人员参加市级或以上有关辅助器具技术、服务政策、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基本培训及符合岗位特点的培训证明。

评分标准：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接受累积不少于 48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32 学时，基础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理论、知识、技术和方法等专

业知识。基础教育包括一般管理、服务政策、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等。

——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接受继续教育：

- a) 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进修班。
- b) 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
- c) 到上级业务单位跟班学习。
- d) 参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 e) 参加远程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学时认定：

按天数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可按每天 8学时计算；不足一天的，按每 45分钟相当于 1学时的实际时间计算。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达 100%，每降低 10%扣 1分，扣完为止；有参加且学时达标但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分；学时不达标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4分。

### 三、设备要求 30分

#### （一）假肢矫形器制作设备（25分）

评审资料：

3.1以表格形式提供假肢矫形器制作设备清单，清单内容包括设备名称、种类、数量、彩色图片。应按附件 3评估指标规定的次序，不得更改次序。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查看设备种类和数量，不符合不得分，全部符合要

求得 25分。

## （二）评估训练设备（3分）

评审资料：

3.2以表格形式提供假肢矫形器评估训练设备清单，清单内容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彩色图片。应按附件 3评估指标规定的次序，不得更改次序。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查看设备种类和数量，缺少 1项扣 0.3分，符合要求得 3分。

## （三）具有办公、宣传、培训设备（1分）

评审资料：

3.3办公、宣传、培训设备清单。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四）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条件（1分）

评审资料

3.4以表格形式提供产品展示清单，包括展示产品名称、种类、数量、彩色图片。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四、适配评估 10分

## （一）辅具评估（8分）

### 假肢适配评估评审资料：

4.1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

评分标准：

1) 截肢原因：了解是否有创伤、感染、肿瘤、血管性疾病、神经系统病变、先天畸形等；

2) 皮肤状况：检查残端皮肤是否平滑或有瘢痕；

3) 皮肤感觉：检查皮肤感觉是否正常和丧失、幻肢痛与残肢痛等；

4) 循环与呼吸系统：了解是否正常心脏功能障碍、血管功能障碍、淋巴水肿等；

5) 残肢外形：检查残肢形状为柱状、锥状、球根状或其他；

6) 平衡能力：检查平衡较好、尚可还是较差；

7) 关节活动度：检测各关节自由度，包括屈曲、伸展、外展、内收、外旋、内旋；

8) 职业特点、生活环境、业余活动等。

出现一项评估不准确或评估结果与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目标不对应酌情减分，符合要求得4分。

### 矫形器适配评估评审资料：

4.2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

评分标准：

1) 辅具使用相关诊断：主要包括是否有脑血管病、脊髓损伤及位

置、脑性麻痹或骨折或关节炎、肢体炎症、肢体感染等；

2) 皮肤状况：无破损、有破损及位置；

3) 皮肤感觉 正常、异常、丧失、无法施测及原因等；

4) 循环与呼吸系统：检查是否有心脏功能障碍、血管功能障碍、淋巴水肿等；

5) 异常反射：有无此类情况及异常状况简述；

6) 双下肢长度：检查是否相等，若不等应差距测量；

7) 平衡能力：坐位和站位平衡是否正常 较差或不可平衡；

8) 需保护或变形的关节及有无接受矫正手术或装有内固定；

9) 关节活动度：检测各关节自由度 包括屈曲、伸展、外展、内收、外旋、内旋；

出现一项评估不准确或评估结果与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目标不对应酌情减分，符合要求得 4分。

注：专门从事假肢适配的机构只评审**假肢适配评估**，出现一项评估不准确或评估结果与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目标不对应酌情减分，符合要求得 8分；专门从事矫形器适配的机构只评审**矫形器适配评估**，出现一项评估不准确或评估结果与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目标不对应酌情减分，符合要求得 8分。

## (二) 评估报告 ( 2分 )

评审资料：

4.3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



评分标准：

现场查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评估报告包含需求评估、身体功能评估、环境评估、辅具的处方及辅具服务建议。出现一项评估不准确或评估结果与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目标不对应酌情减分，符合要求得 2分。

## 五、适配服务 18分

### （一）服务实施（4分）

评审资料：无，现场走访查看。

评分标准：

——依据《GB/Z40885- - 2021假肢师服务规范》《GB/Z40886- - 2021矫形器师服务规范》等相关部门、专业团体颁布的服务指南、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假肢、矫形器适配服务流程。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分。

——现场走访查看，操作规程在相应业务服务场所有上墙公示。没公示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分。

### （二）辅助器具适配处方（4分）

评分标准：

适配处方应包括以下内容：明确是否需要辅助器具；明确辅助器具的类型、功能；提供使用辅助器具及附件的规格尺寸；辅助器具主要材料材质。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2分。

### （三）配置辅助器具（4分）

评审资料：

5.1列出所能提供产品的目录。

5.2提供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

——有产品目录，提供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价格、性能指标等描述材料。资料提供不全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分。

——现场展示产品，产品须有包括厂标、商标、品牌、型号或规格等标识。标识提供不全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分。

——有制造商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商标注册证》专利注册材料 市级或以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或质量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资料提供不全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2分。

#### （四）转介服务（2分）

评审资料：

5.3转介服务记录表。

评分标准：

针对不具备条件开展的业务，采取委托或其他机构协作、转介服务等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分。

#### （五）配送服务（1分）

评分标准：

有可以提供配送服务的车辆和相应工具。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六）适合性检查和适应性训练（2分）

评分标准：

——对配置的辅助器具进行适合性检查，并指导服务对象和护理者正确使用、保养。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1分。

——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假肢矫形器穿脱训练、功能恢复训练和日常生活训练。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1分。

### （七）效果评估（2分）

评审资料：

5.4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汇总。

评分标准：

参照满意度调查结果并随机抽取服务对象核查，服务对象或家属对机构整体服务质量持满意及以上意见达90%以上得1分。持满意及以上意见达高于75%低于90%扣0.5分。持满意及以上意见低于75%不得分。

### （八）适配服务档案（3分）

评审资料：

5.5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

评分标准：

——规范建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映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状况的文字、图片资料，有条件的机构提供服务音像资料。档案不完善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2分。

——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所有信息资料应予以纸质或电子文档存档。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六、业务管理 10分

### （一）发展规划（2分）

6.1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评分标准：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内容简略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分。

### （二）技术管理（2分）

评审资料：无，现场走访查看专业技术人员操作。

评分标准：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对照专业技术人员实操情况打分，出现操作不规范酌情扣分或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分。

### （三）规章制度（3分）

评审资料：

6.2机构各项制度目录及内容。

评审标准：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制度制定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制度扣 0.5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2分。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制度制定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四）政策宣传（1分）

评审资料：

6.3提供开展政策宣传、辅助科普及宣传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查阅资料并现场走访查看，没有开展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五）安全管理（2分）

评审资料：

6.4安全责任人信息，机构安全管理情况汇报；

6.5规范配备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  
监控录像资料保存不少于 30天。

6.6定期进行安全演练的相关资料。

评分标准：

——如存在机构安全责任人不明、未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或出现过重大责任事故，本项不得分。

——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如功能用房责任人未在显著位置告知扣 1分，符合要求得 1分。

——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均设有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监控录像资料保存不少于 30天。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0.5分。

——每年至少组织 1次集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有相应工作计划和记录。如有定期开展安全演练但资料不全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0.5分。

## 七、质量监控 4分

### (一)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 (2分)

评审资料：

7.1假肢、矫形器适配评估率汇报。

评分标准：

评估率 = 100%。汇报不清酌情扣分，评估率不满 100%扣 1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二) 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 (1分)

评审资料：

7.2 假肢、矫形器适配建档率汇报。

评分标准：

建档率 = 100%。汇报不清酌情扣分，建档率不满 100%扣 1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三) 适配服务质量评估 (2分)

评分标准：

——建立服务反馈机制，包括评估率、建档率、档案和记录书写合格率、服务质量满意率、三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率和设备、器材完好率等。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有建立现场反映、电话投诉、信箱留言等反馈渠道，意见建议记录完整。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八、财务运营 6分

评审当天财务人员需在现场，如财务人员缺席，本指标不参评。

### （一）适配资助结算制度（2分）

评审资料：

8.1机构适配资助结算流程；

8.2财务报表（民办机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公办机构：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评分标准：

——建立康复资助结算流程，没有建立或流程不明晰扣 1分，符合要求得 1分。

——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并做好复核工作。票据开具与复核为同一人或没有进行票据复核扣 0.5分，符合要求得 0.5分。

——按规定制作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机构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扣 0.5分，符合要求得 0.5分。

### （二）规范获取资金（2分）

评审资料：

8.3适配服务合同；

8.4按机构实际填写合同资金收款明细台账。

评分标准：

签署适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适配资助资金。如资金收款明细台账不清扣 2分，符合要求得 2分。

### （三）适配资助资金结算资料归档（2分）

评审资料：

8.5适配资助资金结算原始材料（收到款项的记账凭证、银行收款流水单据、资助资金支出凭证、发票等）。

评分标准：

——设立适配资助独立专项，专款专用。没有设立独立专项扣1分，资金使用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1分。

——适配资助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凭证装订不严谨扣1分，资料不齐备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1分。



## 广东省肢体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定点机构 评估指标评分标准及解释

### 一、机构建设 10分

#### (一) 机构从业许可 ( 1分, 否决项 )

评审资料 :

1.1法人登记证书 工商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证明 ;

1.2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材料 ;

1.3机构获准假肢矫形器定点资格 ( 资质 ) 证明 ;

1.4在 “ 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评分标准 :

相应证明资料齐全得 1分, 缺少任意文件, 认定不合格

#### (二) 服务人数 ( 1分 )

评审资料 :

1.5全年肢体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对象花名册。

评分标准 :

全年肢体残疾辅助器具服务对象不少于 50人, 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符合要求得 1分。

#### (三) 业务场地 ( 2分 ; 其中服务场所使用租赁规范为否决项 )

评审资料：

1.6产权租赁合同同等效力证明文件；

1.7列明机构总建筑面积、业务用房的面积等情况。

评分标准：

——机构满足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 2年以上。有效期不足 2年的，如能提供场地继续使用时间至满 2年有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认定不及格，符合要求得 1分。

——用房面积不少于 100m<sup>2</sup>，业务用房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70%。不符合要求扣 1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四）功能用房配置（4分）

评审资料：

1.8列明各类功能用房数量及对应面积，室内建筑面积生均面积等情况。

评分标准：

——配置各类别符合要求的功能用房。缺少某一项用房或面积不符合要求扣 0.5分，扣完为止，均符合要求得 4分。

#### （五）场地安全性（2分）

评审资料：无，现场走访查看。

评分标准：

从场地选址（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建筑规范（符合安全、易于疏散等要求）、装修设计（符合通风透气、无障碍建设等

要求、满足服务需求) 等三方面评估机构服务场地, 某一方面严重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部分不符酌情扣分, 均符合要求得 2分。

## 二、专业人员 12分

### (一) 机构主要负责人 ( 2分 )

评审资料 :

2.1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

2.2机构主要负责人持有相关培训证书或具有相关培训记录资料。

评分标准 :

——机构主要负责人具有医疗、康复、康复工程与辅助器具相关工作经验, 任职文件显示时间累积超过 3年。不符合不得分, 符合要求得 1分。

——机构主要负责人接受辅助器具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培训, 继续教育时间累积不少于 12学时。不符合不得分, 符合要求得 1分。

按天数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 可按每天 8学时计算; 不足一天的, 按每 45分钟相当于 1学时的实际时间计算。

### (二) 专业技术人员 ( 4分 )

评审资料 :

2.2机构人员的花名册 ( 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获得资质情况、是否为专业技术人员等内容 );

2.2.1对照花名册顺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证明、资质证明 ;

2.2.2专业技术人员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记录。

评分标准：

——合法用工情况。确保全员均签署合法劳动合同，并依规缴纳社保。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本项可参评。

——资料提供不全或杂乱无序，酌情扣分。

——专业技术人员中专以上学历。出现 1人不符合要求扣 1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2分。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人，且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岗位能力培训的辅助技术工程师（肢体方向）或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不符合相关上岗要求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分。

备注：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相关职业：康复技师、护士、医师、健康管理师、养老护理员等）。

### （三）康复治疗师（2分）

评审资料：

2.3康复治疗师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获得资质情况、是否为专业技术人员等内容）；

2.3.1对照花名册顺序提供康复治疗师学历证明、资质证明；

2.3.2专职康复治疗师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记录；兼职康复治疗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评分标准：

康复治疗师符合上岗要求情况。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分。

#### (四) 继续教育 (4分)

评审资料：

2.4 专业人员参加市级或以上有关辅助器具技术、服务政策、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基本培训及符合岗位特点的培训证明。

评分标准：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接受累积不少于 48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32学时，基础教育不少于 16学时。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理论、知识、技术和方法等专业知识。基础教育包括一般管理、服务政策、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等。

——专业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接受继续教育：

- a) 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进修班。
- b) 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
- c) 到上级业务单位跟班学习。
- d) 参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 e) 参加远程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学时认定：

按天数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可按每天 8学时计算；不足一天的，按每 45分钟相当于 1学时的实际时间计算。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达 100%，每降低 10%扣 1分，扣完为止；有参加且学时达标但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分；学时不达标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4分。

### 三、设备要求 30分

#### (一) 检查设备 ( 20分 )

评审资料：

3.1以表格形式提供检查设备清单，清单内容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彩色图片。应按附件 4评估指标规定的次序，不得更改次序。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查看设备种类和数量。缺少 1样扣 0.5分，扣完为止，全部符合要求得 6分。

#### (二) 训练设备 ( 4分 )

评审资料：

3.2以表格形式提供训练设备清单，清单内容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彩色图片。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查看设备种类和数量。缺少 1样扣 1分，全部符合要求得 4分。

#### (三) 定改制设备 ( 2分 )

3.3以表格形式提供定改制设备清单，清单内容包括设备名称、数量、彩色图片。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查看设备种类和数量。不符合不得分，全部符合要求得 2分。

(四) 具有办公、宣传、培训设备 (1分)

评审资料：

3.4办公、宣传、培训设备清单。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五) 具备展示服务项目相应的辅助器具品种的条件 (3分)

评审资料：

3.5以表格形式提供产品展示清单，包括展示产品名称、种类、数量、彩色图片。

评分标准：

具备移动类、护理类、日常生活类辅具总计不少于 30件。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展示种类不齐全扣 1分，展示数量不齐全扣 1分，符合要求得 3分。

四、辅具评估 10分

(一) 辅具评估 (8分)

评审资料：

4.1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

评分标准：

具有肢体残疾功能评估、功能障碍评估、适用性评估、身体测量尺寸、使用环境和参与活动评估、认知能力评估。出现一项评估不准确或评估结果与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目标不对应酌情减分，符合要求得 8

分。

## （二）评估报告（2分）

评审资料：

4.2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

评分标准：

现场查看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评估报告包含需求评估、身体功能评估、环境评估、辅具的处方及辅具服务建议。出现一项评估不准确或评估结果与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目标不对应酌情减分，符合要求得2分。

## 五、适配服务 18分

### （一）服务实施（4分）

评审资料：无，现场走访查看。

评分标准：

——依据相关部门、专业团体颁布的服务指南、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肢体残疾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流程。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2分。

——现场走访查看，操作规程在相应业务服务场所有上墙公示。没公示不得分，符合要求得2分。

### （二）配置辅助器具（4分）

评审资料：

5.1列出所能提供产品的目录。



5.2提供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

——有产品目录，提供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价格、性能指标等描述材料。资料提供不全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分。

——现场展示产品，产品须有包括厂标、商标、品牌、型号或规格等标识。标识提供不全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分。

——有制造商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商标注册证》专利注册材料 市级或以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或质量检验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资料提供不全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2分。

### （三）个性化定制服务（1分）

评审资料：

5.3残疾人辅助器具个性化定制服务档案。

评分标准：

对需要进行个性化定制和特殊定制的辅助器具进行设计及量身定制。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四）转介服务（1分）

评审资料：

5.4转介服务记录表。

评分标准：

针对不具备条件开展的业务，采取委托或其他机构协作、转介服务等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五）配送服务（1分）

评分标准：

有可以提供配送服务的车辆和相应工具。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1分。

### （六）适合性检查和适应性训练（2分）

评分标准：

——对配置的肢体辅助器具进行适合性检查，包括人与辅具的适合性；人-辅具与完成活动的适应性，是否达到预期的活动目标；人-辅具与环境的适应性，是否能在现有环境下应用辅具。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1分。

——开展辅具的使用训练，帮助服务对象适应辅具的使用，并指导服务对象和护理者正确使用、保养，提供肢体辅具维修及保养相关资讯。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1分。

### （七）效果评估（2分）

评审资料：

5.5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汇总。

评分标准：

参照满意度调查结果并随机抽取服务对象核查，服务对象或家属对机构整体服务质量持满意及以上意见达90%以上得1分。持满意及以上意见达高于75%低于90%扣0.5分。持满意及以上意见低于75%不得分。

## （八）适配服务档案（3分）

评审资料：

5.6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档案。

评分标准：

——规范建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服务前、后反映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状况的文字、图片资料，有条件的机构提供服务音像资料。档案不完善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2分。

——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所有信息资料应予以纸质或电子文档存档。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1分。

## 六、业务管理 10分

### （一）发展规划（2分）

6.1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评分标准：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内容简略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2分。

### （二）技术管理（2分）

评审资料：无，现场走访查看专业技术人员操作。

评分标准：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对照专业技术人员实操情况打分，出现操作不规范酌情扣分或不得分，符合要求得2分。

### （三）规章制度（3分）

评审资料：

6.2机构各项制度目录及内容。

评审标准：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制度制定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制度扣 0.5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2分。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制定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四）政策宣传（1分）

评审资料：

6.3提供开展政策宣传、辅助科普及宣传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查阅资料并现场走访查看，没有开展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五）安全管理（2分）

评审资料：

6.4安全责任人信息，机构安全管理情况汇报；

6.5规范配备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监控录像资料保存不少于 30天。

6.6定期进行安全演练的相关资料。

评分标准：

——如存在机构安全责任人不明、未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或出现过

重大责任事故，本项不得分。

——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如功能用房责任人未在显著位置告知扣 1分，符合要求得 1分。

——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均设有紧急报警装置、监控系统，监控录像资料保存不少于 30天。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0.5分。

——每年至少组织 1次集中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有相应工作计划和记录。如有定期开展安全演练但资料不全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0.5分。

## 七、质量监控 4分

### （一）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1分）

评审资料：

7.1肢体残疾辅助器具适配评估率汇报。

评分标准：

评估率 = 100%。汇报不清酌情扣分，评估率不满 100%扣 1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二）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1分）

评审资料：

7.2肢体残疾辅助器具适配建档率汇报。

评分标准：

建档率 = 100%。汇报不清酌情扣分，建档率不满 100%扣 1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三）适配服务质量评估（2分）

评分标准：

——建立服务反馈机制，包括评估率、建档率、档案和记录书写合格率、服务质量满意率、三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率和设备、器材完好率等。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1分。

——有建立现场反映、电话投诉、信箱留言等反馈渠道，意见建议记录完整。不符合不得分，符合要求得1分。

### 八、财务运营 6分

评审当天财务人员需在现场，如财务人员缺席，本指标不参评。

#### （一）适配资助结算制度（2分）

评审资料：

8.1机构适配资助结算流程；

8.2财务报表（民办机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公办机构：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评分标准：

——建立康复资助结算流程，没有建立或流程不明晰扣1分，符合要求得1分。

——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并做好复核工作。票据开具与复核为同一人或没有进行票据复核扣0.5分，符合要求得0.5分。

——按规定制作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机构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扣0.5分，符合要求得0.5分。

## （二）规范获取资金（2分）

评审资料：

8.3适配服务合同；

8.4按机构实际填写合同资金收款明细台账。

评分标准：

签署适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适配资助资金。如资金收款明细台账不清扣 2分，符合要求得 2分。

## （三）适配资助资金结算资料归档（2分）

评审资料：

8.5适配资助资金结算原始材料（收到款项的记账凭证、银行收款流水单据、资助资金支出凭证、发票等）。

评分标准：

——设立适配资助独立专项，专款专用。没有设立独立专项扣 1分，资金使用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分。

——适配资助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凭证装订不严谨扣 1分，资料不齐备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分。

# 广东省残联系统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业务规范 建设评估指标评分标准及解释

## 一、党建工作 7分

### （一）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2分）

评审资料：

1.1成立基层党组织、党的委员会的批复；

1.2设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并开展活动的相关记录文件。

评分标准：

——按规定成立基层党组织及党的委员会得 1分 党员不足 3名但建立了联合党组织的、党员不足 3名的或没有党员但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得 0.5分 未设立党组织，并且未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的，扣 1分。

——设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并扎实开展各类活动得 1分；工作人员数未达到建立要求的，得 0.5分 没有按要求设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或设立后没有开展活动的，扣 1分。

### （二）领导制度机制（3分）

评审资料：

1.3 建立健全领导制度机制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

——建立健全康复机构党的领导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履行职责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有效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得 1分 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得 1分 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把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深度融合，得 1分 党建与业务融合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三）落实基本制度（2分）

评审资料：

1.4 开展党的组织生活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得 1分 相关制度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推进相关工作，得 1分 责任制落实不到的，酌情扣分。

## 二、风险防控 7分

### （一）工作机制（2分）

评审资料：

#### 2.1 风险防控方案

2.2 风险防控工作台账；

2.3 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计划和记录

评分标准：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成立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单 位风险管控方案，得 1 分 没有制定风险防控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定期排查风险隐患，研究制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并每年更新，得 1 分 制定的措施或建立的台账不严谨的，酌情扣分；没有定期排查风险隐患或工作台账没有每年更新的，该项不得分。

## （二）安全管理（2分）

评审资料：

2.4 后勤管理类制度（水电气暖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保障措施、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2.5 安全管理类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易发危险和要害部位管理措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盗实施和报警装置等）；

2.6 物防技防设施清单（1 预防事故设施（事前）：（1）检测、报警设施（2）设备安全防护措施（3）防爆设施（4）作业场所防护措施（5）安全警示标志；2 控制事故设施（事中）：（6）泄压和止逆设施（7）紧急处理设施；3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事后）：（8）防止火灾蔓延设施（9）灭火设施（10）急救个体处置设施（11）应急救援设施（12）逃生避难设施（13）劳防护用品和装备）。

评分标准：

——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得 1分 缺少一项制度扣 0.25分，扣完为止 安全责任人不明确的，该项不得分。

——规范配备物防、技防设施设备和安全工作人员，得 1分 该设施配备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 (三) 突发应时 (1分)

评审资料：

2.7突发事件应对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及演练资料。

评分标准：

——结合物防技防设施清单规范，现场查看。配备方便残疾人使用的报警、预警、逃生、避险等设施设备，得 0.5分 设备配备不完善或不适合残疾人使用的，该项不得分。

——将残疾人安全列入突发事件应对策略的重点目标人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相关知识、技能施训及演练，得 0.5分 有开展相关培训及演练但资料不完善的，得 0.25分 没有开展培训及演练的，该项不得分。

### (四) 网路安全 (2分)

评审资料：

2.8网络安全置任制度；

2.9网培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10网培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11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记录，

评分标准：

——建立网络安全组织机构，明确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负责人是单位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把责任分解细化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得 1分，安全责任制度设立不够完善的或责任分解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没有建立制度的，该项不得分。

——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0系列标准”，制定数据备份，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防泄漏、认证授权、访问控制等安全保护措施并严格落实，得 0.5分；措施设置有遗漏的。该项不得分。

——制定网培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得 0.5分；缺少应急预案或没有开展培训和演练的，该项不得分。

### 三、科研状况 3分

#### （一）科研设置（1分）

评审资料：

3.1科研工作规划；

3.2科研工作制度、管理办法；

3.3科研工作资助措施；

3.4设置科研工作预算相关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

——制定本单位科研工作规划和科研工作制度，管理办法，得 0.5分 没有制定科研工作规划或制度、管理办法的，该项不得分；

——制定并落实鼓励职工开展科研工作的措施，每年有科研工作

预算得 0.5分 没有制定措施或没有设置科研工作预算，该项不得分。

## （二）课题实施（2分）

评审资料：

3.5近 3年内成功申请国家及地方科研课题的相关证明材料；

3.6近 3年内本单位实施科研课题的相关证明射料；

3.7关于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成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

——近 3年内成功中请国家及地方科研课题，得 0.5分；近 3年内没有成功申请科研课题的，该项不得分。

——近 3年内成功设立并实施本级科研课题，得 0.5分；近 3年内没有实施本级科研课题的，该项不得分。

——将相关科研成果应用到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中，根据对服务质量、效益的提升效果分级设置 0.25- 1分，有明显提升的得 1分；没有开展科研或暂未能开展成果应用，该项不悍分。

## 四、社会责任 4分

### （一）教学赔训（1.5分）

评审资料：

4.1开展教学培训工作相关证明村料；

4.2教学管理工作制度。

评分标准：

——承担相关院校的教学工作，或成为教学实习基地得 0.5分 没有承担相关培训工作的，该项不得分。

——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工作相关制度，根据制度设置的合理性及现场查看教学的质量成果，分级设置 0.25-1分，本单位能对照制度落实教学工作所需的师资、教学设施设备，教学质量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得 1分 没有制定教学管理工作制度的，该项不得分。

## （二）基层指导 (25分)

评审资料；

4.3承担技术培训、业务指导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4.4能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提供条件保障的相关证明材料；

4.5提供接收基层专业人员进修，开展基层指导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分标准：

——承担残联组织和其他部门委托的技术培训、业务指导工作得 1分 没有承担相关工作，该项不得分。

——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提供条件保障得 0.5分；没有提供条件保障或保障不到位的，该项不得分。

——通过多种形式对辖区内的基层机构提供技术指导 根据指导的覆盖面、资料的完备性、指导成效，可分级设置 0.25-1分，指导工作开展扎实且每年指导工作辖区覆盖面不少于 50%得 1分；没有对辖区内的基层机构开展技术指导工作的，该项不得分。

附件 11

合同资金收款明细台账（仅供参考）

受评机构（盖章）

期间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凭证日期	凭证号码	会计科目	摘要	资助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							

备注：本表由受评机构填写，表格行数可据实添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 2月 15日印发

---